#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评级	无评级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 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 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22.88 万元、92,163.95 万元和 27,550.79 万元。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随着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二)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共计992,956.3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5.83%,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发生代偿风险。
- (三)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57,008.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6,604.91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 36,538.45 万元,按照本期债券 9.0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9%、61.13%和 59.4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 (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017,603.7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和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合计分别为 245,225.40 万元、177,400.31 万元、715,705.36 万元、125,556.85 万元、

701,200.00 万元、18,515.78 万元和 34,000.00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未来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融资需求将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五)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煤炭的开采与销售业务。 煤炭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若未来 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 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利用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进行抵押和质押,受限资产余额为47.16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1.77%。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七)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5,836.09 万元、1,832,849.02 万元和 1,887,133.0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7%、33.03%和 35.33%,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所拥有的横河煤矿、潘店煤矿及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 1 号矿权证有效期已过期,虽发行人正在对权证办续期的过程中,但仍然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未能办理证件的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设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同时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 (三)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2年12月21日出具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 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 (五)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根据《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 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 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 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3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9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3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2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7
第七节增信情况	132
第八节税项	133
一、增值税	133
二、所得税	133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销	134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35
一、信息披露承诺	135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8
第十节投资人保护机制	139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0
三、纠纷解决机制	141

四、	其他争议及其他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形	141
第十二节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3
<b>–</b> ,	总则	143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4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6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0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4
六、	特别约定	157
七、	附则	159
第十三节	5受托管理人	160
<b>–</b> ,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0
_,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60
第十四节	5发行有关机构	175
<b>–</b> ,	发行人	175
_,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175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75
四、	律师事务所	176
五、	会计师事务所	177
六、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7
七、	本期债券拟挂牌转让场所	178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78
九、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	也重大利
害关	:系	178
第十五节	5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六节	5备查文件	205
<b>–</b> ,	备查文件内容	206
=,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这	上备查文
件		206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邹城城资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的  本期债券  指  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常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经	が城
本期债券 指 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常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经	が城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祁城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经	
┃ ## ##	
<b>│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 │                                   </b>	†友
书 指 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司	
全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证	十师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	<b>署的</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背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非公开发行公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经	
大律意见书 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司 1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司 1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司 1023 年	† 及
1 公 可	事券
↑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K 91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控
市财政局(国资局)   指   股股东	
市人民政府 指 邹城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宏河控股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指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燃气总公司 指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万融实业 指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运公交 指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宏矿热电	指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嘉祥红旗煤矿公司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恒屹工贸	指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同创能源	指	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城置业	指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圣琪生物	指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
┃ ┃余额包销	指	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
<b>不</b> 似 也 的	1日	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
		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 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706,484.01 万元、1,700,156.81 万元和 1,412,942.4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0.63%、30.64%和 26.45%。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等构成。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25,836.09 万元、1,832,849.02 万元和 1,887,133.0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 为 34.57%、33.03%和 35.33%。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的其 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 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49,322.88 万元、92,163.95 万元和 27,550.79 万元。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 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 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随着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本期债券

#### 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共计 992,956.3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5.83%,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发生代偿风险。

####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利用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 进行抵押和质押,受限资产余额为 47.16 亿元,占净资产的 21.77%。虽然发行人 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 产金额仍较大,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 6、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017,603.7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93.12%。**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未来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融资需求将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 7、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9%、61.13%和59.44%,债务率维持高位,杠杆比率相对较大。虽然较高的杠杆率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 8、酵母系列产品销售业务持续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34.34 万元、17,943.67 万元和 4,335.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收入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将部分业务资产进行了出售,后续该业务板块预计不会再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将会下降,预计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 9、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较短、银行借款占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201.7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为 109.22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54.13%,占比较大,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17.21%,占比较低。发行人存在债务期限结构较短、银行借款占比较低的风险。如遇债券市场或非标融资市场政策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煤炭业务,宏观经济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投资活动,并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 2、双重职能的运营风险

公司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要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必然会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矛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邹城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密切相关,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承担部分社会职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

目建设期间,可能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此外, 土地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 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 5、合同履约及定价风险

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 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 损害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 上述责任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形象和正常经营。 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为公共事业板块,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受政府主导定 价。当公共事业产品价格下调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波动而 相应调整合约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煤炭产销及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煤炭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宏河控股运营。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较高,煤炭资源储备丰富。但煤炭行业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变化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因此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 7、声誉风险

公司的保障房业务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受到社会的 广泛关注。任何工程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 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 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 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9、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25 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 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 号),发行人将 持有的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 年 2 月 6 日,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邹政字(2023)3 号)批复,发行人将持有的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国有股权划转至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已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作为邹城市最为重要的平台公司之一,旗下子公司众多, 经营范围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业务、燃气业务和公交运营等板块,若未来 邹城市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公司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 10、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目前公司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但由于子公司正处于市场化经营模式的转型之中,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此外,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属产业政策的调整的影响,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 11、采矿权\探矿权续期风险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所拥有的横河煤矿、潘店煤矿及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 1 号矿权证有效期已过期,虽发行人正在对权证办续期的过程中,但仍然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未能办理证件的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大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此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但若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或发行人无法有效贯彻管理制度,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部分工程管理难度较大,同时项目建设周期长,不确定性 因素较多,专业性要求较高,因此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 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顺利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及时实现造成一定 风险。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 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 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 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吸引或留住高素质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阻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 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融资的难 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 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邹城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其迅速发展的基础,具体包括在土地政策、 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优质的资产注入、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或优惠。若 未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该行业政策随着国内城镇化的进程不断变化,且受国家法律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分析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争取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4、煤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 进度,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贫发展。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 展机遇,但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的煤 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 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 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

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但是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 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 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两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第二节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三)申报文件: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海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527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发行的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达成书面一致。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 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 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面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月【】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月【】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月【】日。若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 【】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1城资02"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

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目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因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目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 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 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 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 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 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 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 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公告日: 2023年【】月【】日。
- 2、发行首日: 2023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 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 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52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4.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9.00亿元(含9.0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回售资金 兑付日	回售规模	拟使用 募集资 金规模
邹城城资	21 城资 02	9.00	6.45	2+1	2021/7/7	2023/7/7	9.00	9.00
合计		9.00	-	-	-	-		9.00

注: "21 城资 02"债券名称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为 178701.SH。

上述拟偿还债券的回售情况如下:

根据《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1 城资 02"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本次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根据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正文内容, "21 城资 02"的回 售数量为900,000手,回售金额为900,000,000.00元。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监管 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全部用于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 3、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 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	<b>横拟</b>	发行后
	及行則	快拟受列阻	及11 / 口

流动资产(万元)	4,177,079.27		4,177,079.27
非流动资产 (万元)	1,164,623.24		1,164,623.24
资产总计 (万元)	5,341,702.51		5,341,702.51
流动负债 (万元)	2,304,004.31	-90,000.00	2,214,004.31
非流动负债(万元)	871,093.29	90,000.00	961,093.29
负债总计 (万元)	3,175,097.60		3,175,097.60
资产负债率(%)	59.44		59.44
流动比率 (倍)	1.81		1.89
速动比率 (倍)	1.20		1.25

####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在有效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得到一定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有所降低,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 (三)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宽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 成本,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被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名单内的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 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同时本期公司债券亦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 责任的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直接 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期债券偿 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及 时、真实、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52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年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23 城资 01	2023-03-10	2026-03-10	2+1	4.00	债券募集资金在不 考虑发行费用的情 况下,全部用于偿 还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 "20 城资 01" 到期本金
23 城资 02	2023-04-18	2026-04-18	2+1	2.50	债券募集资金在不 考虑发行费用的情 况下,全部用于偿 还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 "21 城资 01" 回售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1,000.00万元
设立 (工商注册) 日期	2003年0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761852427F
住所 (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邮政编码	2735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相关部份,是为于,煤炭及制品销售;组制品销售;建筑和大部人。在人事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和人事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是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在副产品机械设备;全面,在人事,上,企业管理的人,发术、技术等。上,企业管理的人,发术、技术等。有关、技术。由,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

	璃制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
	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b>九迁五</b> 仕声只切	联系电话: 0537-5110268
电话及传真号码	传真: 0537-5110268
<b>                                      </b>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 系方式	职位: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b></b>	联系电话: 0537-5110268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前身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系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 号〕批准成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 11,000 万元,此出资事项业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 号"《验资报告》。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7-31	设立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由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以 1.10 亿现金出资设立。					
2	2009-6-4	增资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亿元,公司注 册资本变更为 6.00 亿元。					
3	2012-2-24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0 亿元。					
4	2012-6-14	变更企业类 型、企业名称	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2017-1-13	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股东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 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	2019-6-12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				
7	2019-7-12	经营范围变更	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 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 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9-8-16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20-12-29	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 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	2021-6-2	更名	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 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2-1-18	增资、经营范 围变更	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60 亿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 本金变更为 10.2 亿元;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2022-4-6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2023-1-12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 橡胶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物联网应用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 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矿山机械销售; 电子 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 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针纺织品及 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 木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 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 金属结构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珠宝 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 杂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 销售; 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 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2009年5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号"《验资报告》。
- 2、2012年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此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号"《验资报告》。
- 3、2012年4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

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 86,000 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2012 年 5 月,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86,000 万元。2012 年 6 月,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2016年12月,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月13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5、2020年12月10日,根据中共邹城市委下发的《中共邹城市委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邹发〔2019〕1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出资人名称变更的说明》,根据市政府的授权,邹城市财政局加挂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市财政局(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东(发起人名称)完成了变更登记,股东(发起人)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虽然股东名称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质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6、2021年5月19日,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并通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6月2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7、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60亿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

本金变更为 10.20 亿元;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燃气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1,000.00 万元,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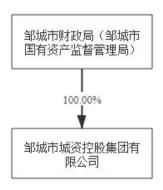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2,000.00	100.00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市财政局(国资局)持有的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5,688.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2,185.2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6,8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7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10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11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2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

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有 1 家,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1	亨 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 收入版块	持股比 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 大增减变动
	1	宏河控股	煤炭	100.00	142.76	73.81	68.95	54.34	4.14	否

上述主要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40.00	100.00	成本法
2	邹城恒海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成本法
3	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4	山东宏河德信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权益法
5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	41.00	权益法
6	邹城恒源汽修有限公司	118.00	49.00	权益法
7	邹城众和电梯有限公司	100.00	40.00	权益法

根据《关于由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代市国资委持股的通知》(邹国资委〔2010〕12号〕,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邹城恒海建设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曾用名"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由宏河集团代持且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故上述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合计持有邹城市邹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8%的股权,该公司未有实际经营,因此也未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或合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总资产规模分别 为 4,165,244.52 万元、4,387,166.62 万元和 4,465,681.3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585.10 万元、258,644.27 万元和 53,332.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受限资产规模为 25.26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为 141.32 亿元。

宏河控股为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宏河控股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365,091.74万元、1,427,644.10万元和1,417,400.25万元,分别占当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24.50%、25.73%和26.53%。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宏河控股营业收入分别为456,285.51万元、543,354.34万元和127,181.24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62.31%、62.11%和67.57%;宏河控股净利润分别为37,135.23万元、41,381.00万元和9,291.22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为106.69%、109.83%和-174.38%。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宏河控股的盈利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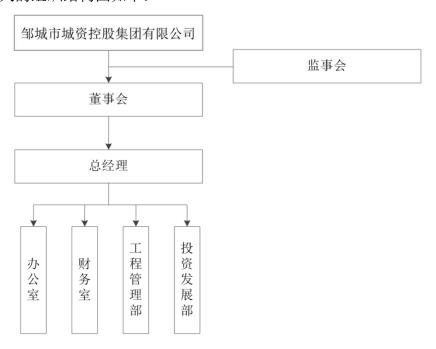
发行人持有宏河控股 100.00%股份,不存在股权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形。根据 宏河控股《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股东,有权决定宏河控股的运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对宏河控股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宏河控股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红, 无明确的分红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较小,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 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三级治理架构,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1)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是市财政局(国资局),行使下列职权:

- ①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 ②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③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④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⑤发行公司债务;
- ⑥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 ⑦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 ⑧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 ⑨其他。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后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 ②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⑥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后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

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③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⑦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 (1) 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文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 (3) 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 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
  - (2)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

# 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 (4) 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 (6) 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 (7) 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 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 得了良好效果。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财务管理工作、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和财产清查四个角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 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 3、对外投资管理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超过50万元以上(含)的具体投资

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前,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先制定详实的议案,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和主要负责人确认。

#### 4、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定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 出资人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 律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5、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应当披露的信息、信息传递的工作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职责分工、保密措施等。

####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分类、应急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工作的后勤保障等事项。

####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 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 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

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性别
陈华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男
于雷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男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是	否	女
郭慨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是	否	男
金曼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是	否	女
张磊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是	否	男
李永贺	职工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女
王慧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女
宋婷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女
胡金元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男
张文静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至今	是	否	女
刘文浩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至今	是	否	男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陈华,男,1983年3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接待处处长, 邹城市择邻山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郑杰,女,1969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郭慨,男,1983年10月出生,曾就职于临沂荣华大酒店、邹城市择邻山庄 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发行人工程部部长。

金曼,女,1989年1月出生,历任济宁市金乡县财政局科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发行人投资发展部部长。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 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 2、监事会成员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宋婷,女,1984年9月出生,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发行 人监事。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 副主任、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历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刘文浩, 男, 1984年3月出生, 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简历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郑杰,简历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生物工程几大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539.28万元、864,346.35万元和186,339.93万元,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4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似块石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44,325.75	23.79	200,378.10	23.18	200,288.00	27.64	
煤炭	93,997.69	50.44	408,722.86	47.29	349,231.15	48.2	
房地产开发	5,299.10	2.84	25,280.65	2.92	25,227.74	3.48	
公共事业	5,388.25	2.89	17,927.77	2.07	23,655.87	3.26	

工程施工	4,810.39	2.58	72,415.95	8.38	25,709.28	3.55
房屋租赁	7.42	0.01	10,519.04	1.22	19,654.09	2.71
生物工程	4,335.87	2.33	17,943.67	2.08	28,834.34	3.98
酒店管理	433.03	0.23	1,704.24	0.20	1,924.70	0.27
采掘劳务	11,027.94	5.92	45,958.25	5.32	19,628.29	2.71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9,280.51	1.07	15,032.10	2.07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	-	10,258.46	1.19	10,227.75	1.41
有色金属贸易	7,248.46	3.89	21,200.25	2.45	-	-
石灰石开采销售	-	-	10,028.14	1.16	-	-
其他	9,466.02	5.08	12,728.46	1.47	5,125.97	0.71
合计	186,339.93	100.00	864,346.35	100.00	724,53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

单位:万元,%

. II. 전 1년	2023 年	2023年1-3月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板块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7,387.63	16.66	40,479.33	19.01	86,445.20	38.42	
煤炭	20,418.01	46.04	91,827.06	43.13	81,616.55	36.27	
房地产开发	119.11	0.27	3,696.82	1.74	3,809.42	1.69	
公共事业	1,490.40	3.36	1,525.59	0.72	2,171.82	0.97	
工程施工	1,771.84	4.00	26,995.75	12.68	8,703.55	3.87	
房屋租赁	-825.50	-1.86	7,851.30	3.69	14,510.56	6.45	
生物工程	1,452.21	3.27	5,928.21	2.78	8,577.30	3.81	
酒店管理	217.05	0.49	981.52	0.46	1,168.25	0.52	
采掘劳务	4,293.29	9.68	17,897.09	8.41	3,647.20	1.62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3,404.34	1.60	8,794.18	3.91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	-	3,051.40	1.43	3,081.53	1.37	
有色金属贸易	5,310.03	11.97	0.15	0.00	_	-	
石灰石开采销售	-	-	3,891.73	1.83	_	-	
其他	2,715.85	6.12	5,381.92	2.53	2,478.58	1.10	
合计	44,349.93	100.00	212,912.19	100.00	225,00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16.67	20.20	43.16
煤炭	21.72	22.47	23.37
房地产开发	2.25	14.62	15.10
公共事业	27.66	8.51	9.18
工程施工	36.83	37.28	33.85
房屋租赁	-11,125.34	74.64	73.83
生物工程	33.49	33.04	29.75
酒店管理	50.12	57.59	60.70
采掘劳务	38.93	38.94	18.58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36.68	58.50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	29.75	30.13
有色金属贸易	73.26	0.00	-
石灰石开采销售	-	38.81	-
其他	28.69	42.28	48.35
综合毛利率	23.80	24.63	31.05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539.28 万元、864,346.35 万元和 186,339.9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业务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288.00 万元、200,378.10 万元和 44,32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4%、23.18%和 23.79%;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231.15 万元、408,722.86 万元和 93,997.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47.29%和 50.4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225,004.14 万元、21,291.22 万元和 44,349.93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 31.05%、24.63%和 23.80%。

##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分成两种运营模式。

## (1) 早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早期基础设施建设的 运营模式为: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 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 付项目结算资金。工程建设的回购款包括建设成本以及建设成本的管理费,公司 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为依据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工程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 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 款金额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						
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	-	-	63,300.00	63,300.00	88,300.00	
造工程项目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						
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	30,355.90	50,000.00	80,355.90	91,000.00	
个项目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			44 710 00	44.710.00	67.760.00	
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	-	44,719.00	44,719.00	67,769.00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			27.724.00	27.724.00	22 700 00	
项目等4个项目	-	-	27,734.00	27,734.00	33,700.00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						
户区改造项目、龙山			14.525.00	14.525.00	15 500 71	
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	-	-	14,535.00	14,535.00	15,598.71	
项目						
合计	-	30,355.90	200,288.00	230,643.90	296,367.7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完工 时间	合同约定付款 时间	后续初步回款安排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	2013 年	2013 年-2021 年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
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3 +	2013 4-2021 4	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2015 年	2015年-2023年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
11 个项目	2015年	2013 4-2023 4	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	2014 年	2014年-2021年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
项目	2014 +	2014 4-2021 4	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2014年	2014年-2021年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

			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4年	2014年2021年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
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4年	2014 年-2021 年	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早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0.00%、14.32%和 0.00%,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回购协议中约定的总回购金额较高所致。其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 47.52%;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计算,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4.32%、恰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 44.44%。目前公司上述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

# (2) 委托代建项目

2020年起,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新承接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完成项目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与受托方办理结算,受托方依此确认收入。项目完工后,委托方在一定年限内完成回款。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 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 回款金额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 程	44,325.75	-	-	44,325.75	-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	33,347.80	-	33,347.80	-
文化产业园项目	-	2,227.47	-	2,227.47	-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	-	23,886.28	-	23,886.28	-
省级示范园项目	-	22,145.05	-	22,145.05	-
畜禽养殖小区建设	-	20,101.53	-	20,101.53	-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 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 回款金额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	1,109.51	-	1,109.51	-
产业基金项目	-	16,661.33	-	16,661.33	-
尧王线改建工程	-	24,183.72	-	24,183.72	-
和圣文化园项目	-	7,969.79	-	7,969.79	-
亚圣临时市场项目	-	11,869.13	-	11,869.13	-
富太路东段工程	-	6,520.60	-	6,520.60	-
合计	44,325.75	200,378.10	-	244,703.85	-

报告期内,上述代建项目暂未有回款,项目回款存在一定滞后,委托方会根据自身财政资金情况与发行人协商回款周期,后续发行人将积极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尽快将资金收回。

发行人系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主要运营主体,其注册资本及资产规模均系当地国资控股规模最大企业,根据《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方向,持续加大城乡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提升配套服务功能,构建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城镇基础设施综合支撑体系。发行人目前虽暂无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行人将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的指导及需要,新增相关代建业务,具体新增规模暂未确定。

#### 2、煤炭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贸易两种经营模式。 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贸易业 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收 入分类明细如下:

# 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	22,742.25	24.19	95,723.02	23.42	94,887.48	27.17

合计	93,997.69	100.00	408,722.86	100.00	349,231.15	100.00
贸易	71,255.45	75.81	312,999.84	76.58	254,343.67	72.83

# (1) 煤炭开采

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目前,公司在 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红旗煤矿 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 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 万吨

煤矿名称	权证号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权证有效期
横河煤矿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7,034.80	545.00	2014-04-11至2022-04-11
红旗煤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7,011.00	2,044.00	2020-11-24至2030-11-24
潘店煤田	T01120081101018869	24,487.00	4,636.00	2016-09-13 至 2018-09-13
小孟煤田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12,575.00	7,429.00	2022-01-21 至 2024-01-20
合计		51,107.80	14,654.00	

# 注: 横河煤矿、潘店煤田新权证正在办理中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以及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等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

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 2023年1-3月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3.52	9.78
2	山东舜奥贸易有限公司	2,238.98	9.46
3	宁波新际利创能源有限公司	2,056.83	8.69
4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587.65	6.71
5	山东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1.67	4.91
	合计	9,358.65	39.56

# 2022 年度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626.23	9.01
2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225.42	8.59
3	山东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985.38	8.34
4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7,751.58	8.10
5	山东东东能源有限公司	5,470.86	5.72
	合计	38,059.47	39.76

2021 年度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2,601.06	13.28
2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2,449.24	13.12
3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887.28	10.42
4	山东灏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9.93	9.39
5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700.61	3.90
	合计	47,548.12	5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煤炭开采业务收入分别为 94,887.48 万元、95,723.02 万元和 22,742.25 万元,受益于煤炭行业的向好发展,公司煤炭开采业务呈现良性增长的发展趋势。

## (2) 贸易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品种为煤炭,另包含部分建筑材料、物资材料、机 电设备等。发行人煤炭贸易的业务流程如下:

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获得采购优惠,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采购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生产企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3年1-3月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宁夏山园煤业有限公司	6,559.56	10.33
2	山东誉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5,779.18	9.10
3	宁夏金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22.23	7.91
4	山东禾谊洄盈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4,323.71	6.81

5	邹城市智领商贸有限公司	3,847.15	6.06
	合计	25,531.83	40.22

# 2022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宁夏宁东康原通运输有限公司	37,328.68	13.33
2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25.69	10.12
3	宁夏金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435.98	8.37
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9,298.67	6.89
5	山东隆邦能源有限公司	14,554.70	5.19
	合计	122,943.72	43.89

# 2021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山东宇齐能源有限公司	33,651.88	13.96
2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29.36	15.61
3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32,687.64	13.56
4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68.06	5.67
5	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	8,870.98	3.68
	合计	126,507.92	52.48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 定价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 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结算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实行先付款后发货,结算 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2023年1-3月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I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I	1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7,058.43	10.03

	合计	28,122.24	39.98
5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3,847.88	5.47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4,842.79	6.88
3	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5,638.57	8.02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734.57	9.57

2022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31,127.28	9.94
2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30,931.30	9.90
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216.47	8.38
4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3,961.23	7.65
5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28.63	3.68
	合计	123,764.91	39.55

# 2021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041.75	15.35
2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04.64	13.92
3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4,595.03	9.67
4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2,789.19	8.96
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317.04	3.27
	合计	130,147.66	51.17

#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公司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27.74 万元、25,280.65 万元和5,299.10 万元,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也在积极筹备未来房地产建设项目。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a)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

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b)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c)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情况

单位: 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地区	物业类型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文博苑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5.00	15.00	43.93	43.93
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	济宁嘉祥	商品房	2.20	2.20	10.11	10.11
生态新城项目	济宁邹城	商住两用	6.00	5.80	29.36	23.63
泉兴家园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3.00	12.40	40.88	40.88
合计			36.20	35.40	124.28	118.55

## 4、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公共事业板块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	-	4,328.00	24.14	9,281.91	39.24
公交运营收入	-	-	-	-	_	_
电力和热气销售收入	5,388.25	100.00	13,599.77	75.86	14,373.96	60.76
合计	5,388.25	100.00	17,927.77	100.00	23,655.87	100.00

#### (1) 供气业务

公司供气业务由一级子公司燃气总公司负责运营,供应燃气种类主要为天然 气和液化石油气,燃气总公司供应的燃气来源于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根 据公司战略规划,后续燃气公司陆续将相关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投入邹城华润燃气, 并同时移交大部分燃气供应业务,2023年1-3月,发行人未实现煤气天然气销售 收入,2022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9,281.91万元 和4,328.00万元。

# (2) 公交运营业务

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国运公交负责运营。2020年8月25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运公交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3) 供热供电业务

公司供热供电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矿热电负责运营。宏矿热电为邹城市主要的热电供应公司,向邹城市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电力和热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供电收入分别为14,373.96万元、13,599.77万元和5,388.25万元。

#### 5、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5,709.28 万元、72,415.95 和 4,810.39 万元。

#### 6、生物工程业务(酵母系列产品销售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34.34 万元、17,943.67和 4,335.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业收入持续下降,是因为发行人于 2021年7月将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相关资产组进行资产出售,出售后发行人不再生产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相关资产组进行资产出售,出售后发行人不再生产酵母及酵母抽提物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公司铅银矿开采与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宏河控股的子公司新疆宏源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铅银矿矿区位于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矿区面积 46.5 平方公里,由 3 块资源构成(1#、2#和 3#矿),矿床以方铅为主、共生银的多金属硫化物。截至 2021 末,公司铅银矿地质储量共计 38.5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1.51 万吨。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实现铅银矿开采与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7.75 万元和 10,258.46 万元, 2023 年 1-3 月未实现铅银矿开采与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产品为铅银矿粉,销售时根据产品中铅银矿粉中铅、银含量比例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模式是公司以半年期对客户进行招标一次,确定价格优质客户进行发货,每批矿粉发货时双方进行取样化验,按化验结果参考国际牌价进行计价。主要客户为国内的铅银矿粉加工企业,分布在新疆、青海等省市,客户较为分散。由于公司铅银粉矿储量不大,出产的铅银粉品位稳定性一般,目前铅银矿粉产量有限。

# 8、有色金属贸易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负责运营。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21,200.25 万元和 7,248.46 万元。贸易业务为自营贸易,均为内贸业务,不涉及进出口贸易,目前贸易经营的产品为锌锭。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下游销售预期计划,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为防范价格波动、下游弃货等风险,公司严审上下游企业资质和经营状况,选取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供应商和销货商,并通过合同方式锁定价格。发行人自供应商采购锌锭并取得控制权后再转让,拥有对锌锭的控制权;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承担了主要责任,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 是城

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 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 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 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 (1) 行业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的速度稳定增长,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目前,城市化发展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也放慢了节奏,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等)已过了快速增长时期。但是中国城市化的规模和空间依然是巨大的,以城市群发展为特征的新型城市化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2) 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

建筑业的发展与 GDP 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 60%左右。

## (3) 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 (4) 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邹城市精准发力优布局、育产业,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抢抓省市试点机遇, 高水平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生态红线划定和城镇开发红线优化工作,高 质量编制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率先批复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完成 13 个试点 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化率达到 63.5%,同比提高 1.35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增加 1.59 万人,达到 73.34 万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经验被国家市场监管局推广, 现代中等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云轨孔孟 旅游快线(邹城)示范段、孟子大道升级改造、双大路维修、幸福河路改建、泗 河堤顶路新建等12项骨干路网如期竣工,京台高速改扩建以及邹城北出入口项 目加快推进。新建维修城区道路52条、园区道路7条,铺油面积93万平方米, 改造提升农村路网 158 公里、改善路面 230 公里,新建公交站点 292 个。完成供 热复线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达到1,800万平方米。新建中低 压线路 61 公里,新增配变电站 42 台。"绿满乡村"成片造林 3.1 万亩,绿化荒 山 2,100 亩, 修复湿地 3,000 亩,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平方公里, 城前镇创建成 为全国森林文化小镇。生态优美宜居城建设多点突破。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完成 总规划量的70%、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80%,新增社会投资开发总量 100 万平方米,新区中央公园、创新创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利民养老服务中心、 商业水街、东方樾等项目加速建设。东城区北大(邹城)新世纪学校如期招生, 鑫琦康颐府、水岸华府、东海院子、东城商贸城、杨下河景观带等项目加快推进, 奥莱嘉乐享街、铜锣湾广场等商贸项目签约落地。完成孟子湖小区建设,顺利启 动 1,410 户村民搬迁,棚户区拆除面积 1,113 亩。老城区改造提升道路 40 余条, 整治老旧小区 7 处,新改建停车场 3 处,六中东片区、巷里、凤凰山等 6 个棚户 区完成主体建设,老一中文创广场、铁合金厂片区启动实施。"四城联创"深入 推进,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暗访、全国文明城 市年度测评和省健康促进市验收,太平、城前、大束、峄山4个镇获评国家卫生 镇。乡村振兴样板市建设扎实推进。大東片区成为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 个镇成为济宁乡村振兴示范镇,上九山记忆小镇入选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 云梦湖特色小镇被评为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22个村被列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 村,圆满通过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县评估,成功入选全国 100 个农村创新 创业典型县、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被评 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益客肉鸭养殖基地、九五现代种苗基地等建成投用, 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21家,新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7家,新增食 用菌种植面积 300 万平方米,"邹城蘑菇"入选国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 个产品荣获省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光大国际垃圾发电二期建成投用,新建农村公厕 40 座,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站 30 座,购置环卫车辆 46 部,完成 28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邹城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344"工作模式被民政部推广,并通过国家评估。唐村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 2、煤炭行业

##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自 2000 年起,世界 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 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度增加, 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 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增长,行业景 气度持续上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2.9%,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供给方面,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后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37.5亿吨,同比增长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11.91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4,092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2022年,全国煤炭产量44.96亿吨,同比增长9.0%。

需求方面,2022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比上年上涨 0.20 个百分点。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价格方面,2019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 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年我国煤炭进口量 同比增加 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 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平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 别为 552.5 元/吨、1,322.82 元/吨和 1,240.0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4.33%、19.99% 和 8.11%。2020 年初,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 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月局部地区煤炭供 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年3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 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 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年,市场煤 均价为 515 元/吨, 与 2019 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 秦皇岛 5,500 大卡长协煤均价 为 543 元/吨,同比下跌 12 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 1,310 元/吨,同比下 跌 183 元/吨。2021 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 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止2021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 737 元/吨, 较上年末上升 152 元/吨; 全年指数均价 673 元/吨, 同比上升 124 元/ 吨, 升幅 18.4%。

从政策上看,"十三五"时期是煤炭工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的五年。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明确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

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奋斗目标。煤炭行业迈上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到"十四五"末,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随着中小煤矿产能不断退出,预计煤炭行业产能结构继续优化。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 (2) 发行人煤炭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 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较高。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发行人煤炭业务呈现快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和竞争优势

#### 1、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 1,616 平方公里,煤 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 上。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22年度,邹城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09.06亿元,同比增长5.00%。2022年度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70亿元。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 3、良好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剩余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62.33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 4、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 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 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 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

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 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 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 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 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其他重要情况

无。

#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则编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 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和信审字(2022)第 000655 审计报告和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6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 2021年和 2022年的财务数据引自和信审字(2022)第 000656号审计报告和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6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年3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2 年度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邹城城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邹城城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2021 年度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2 号、第 23 号、第 24 号、第 37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 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30,285.30	330,297.03	11.73
应收票据	10,810.81	1,069.73	-9,741.0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741.09	9,741.09
其他应收款	1,844,865.40	1,842,029.02	-2,836.38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59.23	2,75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20.78	不适用	-93,72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9.23	不适用	-2,75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93,720.78	93,720.78
短期借款	215,280.00	215,287.70	7.70
预收款项	59,993.49	263.07	-59,730.42
其他应付款	828,301.28	798,473.46	-29,827.8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462.62	55,46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4	355,022.56	26,744.62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287,343.30	7,343.30
未分配利润	350,252.43	347,427.78	-2,824.65

#### 调整情况说明:

- (1)公司 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 2020年12月31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2021年1月1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增值税按照流动性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 (2)公司 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公司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3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减少1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序	公司全称	2022 年末合并	2023年3月末合	截至 2023 年 3 月	变化
号		范围子公司	并范围子公司	末持股比例	原因
1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 团有限公司	是	否	0.00%	划出

#### 2、2022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1 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 公司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序	公司全称	2021 年末合并	2022 年末合并	截至 2022 年末持	变化
号		范围子公司	范围子公司	股比例	原因
1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 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福日	2022年2日士	2022 At the	<u> </u>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963.07	496,202.89	550,393.99
应收票据	4,500.00	1	-
应收账款	136,926.40	149,451.37	122,323.87
应收账款融资	5,920.10	6,488.10	3,214.58
其他应收款	1,887,133.03	1,832,849.02	1,925,836.09
预付账款	160,429.48	158,175.49	138,374.32
存货	1,412,942.45	1,700,156.81	1,706,484.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0.12	1,885.88	3,475.93
其他流动资产	21,004.63	18,812.04	21,090.53
流动资产合计	4,177,079.27	4,364,021.60	4,471,19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188.10	188.10	10,737.32
长期应收款	5,000.00	-	385.88
长期股权投资	3,619.99	3,629.77	3,66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47.06	95,669.86	89,814.41
投资性房地产	133,703.34	222,085.69	202,558.24
固定资产	473,978.24	359,972.70	329,952.71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在建工程	61,787.53	93,980.06	100,478.46
使用权资产	865.73	915.03	30.13
无形资产	398,768.16	401,339.68	358,766.95
长期待摊费用	4,466.17	5,720.86	3,0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35	859.43	84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58	845.58	1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623.24	1,185,206.75	1,100,307.02
资产总计	5,341,702.51	5,549,228.35	5,571,50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25.40	253,910.40	289,831.73
应付票据	282,586.38	231,339.78	212,800.00
应付账款	74,535.62	84,455.41	67,098.36
合同负债	29,063.69	32,650.23	46,305.46
预收账款	17.57	29.54	25.40
应付职工薪酬	5,023.97	5,005.21	3,174.14
应交税费	12,809.23	19,331.54	10,646.80
其他应付款	873,276.49	992,451.33	956,75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410.88	718,506.10	561,742.44
其他流动负债	37,055.09	64,771.93	95,379.56
流动负债合计	2,304,004.31	2,402,451.48	2,243,76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556.85	159,696.85	89,339.14
应付债券	701,200.00	753,505.00	998,312.68
租赁负债	264.78	321.14	1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5	449.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21	120.61	-
长期应付款	43,542.59	75,675.81	116,575.45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093.29	989,768.60	1,204,246.29
负债合计	3,175,097.60	3,392,220.07	3,448,00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资本公积	1,611,316.79	1,594,158.59	1,594,272.88
其他综合收益	-1,331.63	-1,331.63	-429.63
专项储备	3,024.34	3,496.33	2,190.21
盈余公积	34,213.42	34,213.42	34,108.13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127.36	127.36	152.62
未分配利润	398,608.99	406,366.17	375,91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146,959.27	2,138,030.25	2,107,209.13
少数股东权益	19,645.64	18,978.03	16,28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604.91	2,157,008.28	2,123,49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41,702.51	5,549,228.35	5,571,500.3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218.38	874,820.52	732,224.65
其中:营业收入	188,218.38	874,820.52	732,224.65
二、营业总成本	189,709.42	852,781.15	689,140.98
其中:营业成本	143,344.23	657,407.86	505,443.81
税金及附加	3,336.17	17,085.60	11,550.46
销售费用	1,028.76	4,199.97	5,125.78
管理费用	15,057.86	56,252.98	52,392.52
财务费用	26,942.39	117,834.74	114,628.41
其中: 利息费用	21,965.22	90,527.07	117,163.91
利息收入	1,796.55	13,451.97	13,855.24
加: 其他收益	76.72	198.31	429.12
投资收益	8.39	4,380.11	4,78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填列)	-	-	-560.22
信用减值损失	-588.51	-6,055.52	-5,279.46
资产处置收益	3.18	1.87	5,612.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91.26	20,564.13	48,068.30
加:营业外收入	54.38	36,150.58	350.70
减: 营业外支出	224.01	1,317.77	85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88	55,396.95	47,559.27
减: 所得税费用	3,167.29	17,720.90	12,75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328.17	37,676.04	34,806.6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903.37	-1,655.23	1,061.07

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231.54	39,331.28	33,74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	1	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8.17	37,676.04	34,8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6,231.54	39,331.28	33,74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903.37	-1,655.23	1,061.0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57.92	845,440.54	693,56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27	6,590.35	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267,685.27	710,958.08	481,0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600.46	1,562,988.97	1,174,63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00.82	575,460.68	422,79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4,843.43	62,164.84	51,79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7.28	49,413.37	37,1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191,308.13	783,786.13	613,5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49.66	1,470,825.02	1,125,3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0.79	92,163.95	49,32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49.22	4,37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19.22	6,65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4	119.26	25,61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10,278.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6.61	18,787.70	36,63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1.23	80,816.10	81,804.48

+n 2⁄2 → 1→ 55 m ∧	(0.00	5 5 5 7 4 5	0.65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	5,557.45	8,65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_	_	-9.18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_	_	_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1.23	86,373.55	90,4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84	-67,585.85	-53,81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44.21	25,1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36.40	436,654.63	576,514.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000.00	477,000.00	903,91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0.007.50	200 (41 40	72.510.07
金	10,097.50	280,641.40	72,51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33.90	1,198,540.25	1,578,05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151.95	982,769.85	1,283,498.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7,100.08	111,295.98	115,947.62
的现金	27,100.08	111,293.96	113,94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6,738.43	212,926.42	136,325.16
金	0,730.43	212,720.42	130,32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0.46	1,306,992.26	1,535,7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	-108,452.01	42,28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3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61	-83,873.91	37,75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85.10	218,359.01	180,60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51.49	134,485.10	218,359.01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826.26	157,390.75	209,516.1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820.51	15,861.71	4,374.44
预付款项	23,623.77	10,963.23	18,788.28

其他应收款	1,897,630.35	1,885,995.62	1,599,040.76
存货	1,289,461.78	1,321,090.16	1,370,194.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74.45	-	4,156.71
流动资产合计	3,451,837.12	3,391,301.47	3,206,07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0,213.81	624,462.14	613,9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77.65	61,977.65	56,977.65
投资性房地产	133,314.42	133,966.52	111,559.88
固定资产	215,269.82	94,768.66	90,895.70
在建工程	13,115.06	10,360.96	12,124.14
无形资产	69,953.43	70,329.21	71,83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844.19	995,865.15	959,173.68
资产总计	4,465,681.31	4,387,166.62	4,165,24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	14,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205,687.38	117,440.78	87,400.00
应付账款	1,576.21	1,576.43	545.33
预收账款	-	5.74	-
应付职工薪酬	14.33	25.66	2.86
应交税费	248.35	3,961.32	551.67
其他应付款	1,142,800.71	1,168,507.63	867,93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93,873.48	497,265.46	312,815.81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	62,000.00	91,543.72
流动负债合计	1,987,700.47	1,864,783.02	1,390,79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800.00	120,890.00	49,690.00
应付债券	532,000.00	556,000.00	845,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82.31	15,756.78	42,27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082.31	692,646.78	936,968.53

负债合计	2,622,782.78	2,557,429.80	2,327,7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资本公积	1,433,733.81	1,416,575.61	1,416,575.61
盈余公积	30,195.21	30,195.21	30,089.91
未分配利润	277,969.52	281,966.01	289,81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898.53	1,829,736.82	1,837,48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465,681.31	4,387,166.62	4,165,244.53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32.88	258,644.27	223,585.10
减: 营业成本	41,460.48	206,552.15	121,772.67
税金及附加	522.82	4,685.82	1,457.84
管理费用	3,482.71	7,768.18	9,244.72
财务费用	11,704.95	41,464.28	80,990.45
加: 投资收益	-	3,831.96	1,57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35.96	-1,726.76
其他收益	41.3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6.74	1,069.83	9,968.38
加: 营业外收入	0.28	0.07	0.39
减: 营业外支出	0.02	16.92	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6.49	1,052.98	9,968.26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6.49	1,052.98	9,96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6.49	1,052.98	9,968.2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68.93	242,724.21	223,14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3	6,055.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5.24	52,024.85	33,1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5.50	300,804.41	256,27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6.27	106,915.19	75,44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26	481.20	27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5.85	1,652.69	1,5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1.37	110,589.36	145,6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49.75	219,638.44	222,9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75	81,165.98	33,29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31.96	1,57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31.96	1,57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	2,754.55	4,840.33	88,58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00.00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55	10,340.33	100,58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55	-4,708.37	-99,00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	510,440.00	191,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0.00	510,440.00	1,057,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06.44	615,595.30	874,69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1,137.67	33,778.32	76,00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4.11	649,373.61	950,70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11	-138,933.61	106,94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7.09	-62,476.01	41,239.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37	64,095.38	22,85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6.45	1,619.37	64,095.38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总资产 (亿元)	534.17	554.92	557.15
总负债 (亿元)	317.51	339.22	344.80
全部债务 (亿元)	210.24	212.32	224.20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16.66	215.70	212.35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8.82	87.48	73.22
利润总额 (亿元)	-0.22	5.54	4.76
净利润 (亿元)	-0.53	3.77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3	0.81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2	3.93	3.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6	9.22	4.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6	-6.76	-5.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10.85	4.23
流动比率	1.81	1.82	1.99
速动比率	1.20	1.11	1.23
资产负债率(%)	59.44	61.13	61.89
债务资本比率(%)	49.25	49.60	51.36
营业毛利率(%)	23.84	24.85	30.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6	2.62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75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25	0.72	1.53
EBITDA(亿元)	2.43	18.21	19.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6	8.58	8.67
EBITDA 利息倍数	1.02	1.83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6.44	7.04
存货周转率	0.09	0.39	0.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963.07	10.24	496,202.89	8.94	550,393.99	9.88
应收票据	4,500.00	0.08	-	-	-	-
应收账款	136,926.40	2.56	149,451.37	2.69	122,323.87	2.20
应收款项融资	5,920.10	0.11	6,488.10	0.12	3,214.58	0.06
其他应收款	1,887,133.03	35.33	1,832,849.02	33.03	1,925,836.09	34.57
预付账款	160,429.48	3.00	158,175.49	2.85	138,374.32	2.48
存货	1,412,942.45	26.45	1,700,156.81	30.64	1,706,484.01	30.6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260.12	0.02	1,885.88	0.03	3,475.9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21,004.63	0.39	18,812.04	0.34	21,090.53	0.38
流动资产合计	4,177,079.27	78.20	4,364,021.60	78.64	4,471,193.33	8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8.10	0.00	188.10	0.00	10,737.32	0.19
长期应收款	5,000.00	0.09	-	-	385.8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19.99	0.07	3,629.77	0.07	3,668.88	0.07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80,447.06	1.51	95,669.86	1.72	89,814.41	1.61
投资性房地产	133,703.34	2.50	222,085.69	4.00	202,558.24	3.64
固定资产	473,978.24	8.87	359,972.70	6.49	329,952.71	5.92
在建工程	61,787.53	1.16	93,980.06	1.69	100,478.46	1.80
使用权资产	865.73	0.02	915.03	0.02	30.13	0.00
无形资产	398,768.16	7.47	401,339.68	7.23	358,766.95	6.44
长期待摊费用	4,466.17	0.08	5,720.86	0.10	3,050.31	0.05
递延所得税资 产	953.35	0.02	859.43	0.02	844.28	0.02
其他非流动资 产	845.58	0.02	845.58	0.02	19.45	0.0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1,164,623.24	21.80	1,185,206.75	21.36	1,100,307.02	19.75
总资产合计	5,341,702.51	100.00	5,549,228.35	100.00	5,571,500.34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571,500.34 万元、5,549,228.35 万元和 5,341,702.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471,193.33 万元、4,364,021.60 万元和 4,177,079.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25%、78.64%和 78.2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0,307.02 万元、1,185,206.75 万元和 1,164,623.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75%、21.36%和 21.80%。2022 年末发行人资

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2,271.99 万元,降幅为 0.40%,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525.84 万元,降幅为 3.74%。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550,393.99 万元、496,202.89 万元和 546,963.0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9.88%、8.94%和10.24%。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4,191.10万元,降幅为 9.85%;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0,760.18万元,增幅为 10.23%,变动较小。

####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	71.70	120.43	139.05
银行存款	395,781.33	353,449.98	404,629.96
其他货币资金	142,132.90	134,479.95	138,544.98
小计	537,985.94	488,050.36	543,313.99
加: 应收利息	8,977.13	8,152.53	7,080.00
合计	546,963.07	496,202.89	550,393.99

注: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和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323.87 万元、149,451.37 万元和 136,926.4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0%、2.69%和 2.56%。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127.50 万元,增幅为 22.18%。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24.97 万元,降幅为 8.38%。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代建应收款和工程应收款为子公司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正常业务所形成,其余均为子公司宏河控股与对手方形成的应收货款。由于单笔应收款金额较小,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占比未超 50.00%。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8	融资租赁款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4,256.49	2.96	货款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8.75	2.83	货款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3,847.82	2.68	货款
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243.26	2.26	租赁款
合计	20,406.31	14.21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6.05	租赁款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4.03	租赁款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22.00	3.22	货款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5,012.81	3.21	货款
山东利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89.29	2.68	货款
合计	29,974.10	19.2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7.36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4.90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4,657.58	3.63	货款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4,433.94	3.45	租赁款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3.20	货款
合计	28,953.18	22.54	-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25,836.09 万元、1,832,849.02 万元和 1,887,133.0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 为 34.57%、33.03%和 35.3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降低 92,987.07 万元,降幅为 4.8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

加 54,284.01 万元,增幅为 2.96%。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97,088.42	31.32	往来款、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78,104.25	4.1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540.65	2.97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大東镇人民政府	49,985.21	2.62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峄山镇人民政府	47,792.22	2.51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29,510.75	43.52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97,088.42	32.21	往来款、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78,104.25	4.21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540.65	3.05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大東镇人民政府	49,985.21	2.70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峄山镇人民政府	47,792.22	2.58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29,510.75	44.75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608,864.69	31.37	工程代建款、工 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990.65	2.88	往来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0,469.50	2.60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财政局	46,031.05	2.37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44,756.45	2.31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06,112.35	41.53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647,921.09	34.01	1,088.94	6.10
1-2 年	438,175.03	23.00	3,481.84	19.52
2-3 年	339,246.17	17.81	780.02	4.37
3年以上	479,631.37	25.18	12,489.83	70.01
合计	1,904,973.66	100.00	17,840.63	100.00

工程代建款的应收对象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形成原因为:发行人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实施邹城市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发行人承建的项目包括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和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

发行人就其承担的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等早年项目进行施工建设。项目竣工移交前,发行人以工程成本核算时所附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资产负债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财政局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 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应将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项目移交后,发行人对已移交项目失去控制。因此,待项目竣工移交后,需从"存货-开发成本"中移出,而转入对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在收入确认期间结转对应的成本和确认相应的收入。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未收到现金回款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产",转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结转成本时,发行人通过冲减其他应收款的方式进行成本的转结,借记"营业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

此外,工程垫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对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及邹城市各镇级 人民政府形成的款项,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 负责邹城市主城区及邹城市下辖镇级的市政设施项目。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负责邹城市主城区及邹城市下辖镇级的市政设施项目。发行人先行垫付工程款,实施项目建设,由于处于项目前期未达结算条件,因此,发行人将这部分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待发行人发生的工程垫付款经对手方确认后,发行人再将上述工程垫付款转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对手方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1,887,133.03 万元,均为经营性款项。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涉及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款项形成 时间	预计回款/结转为 存货时间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建设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建设			担提土支配办次
┃ ┃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97,088.42	31.32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己完工	2013 至今	根据未来财政资 金整体情况安排
377,000.42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	项目实际回款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 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78,104.25	4.10	小城镇建设、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中	2019 至今	2024-2030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540.65	2.97	唐王湖南岸和护驾山入口景观工程及北岸改造建设	建设中	2019 至今	2023-2030
邹城市大東镇人民政府	49,985.21	2.62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大沙河南沿河道路工程等 6 项道 路工程	建设中	2019 至今	2023-2030
邹城市峄山镇人民政府	47,792.22	2.51	尧王线改造、峄山镇小微产业园建设	建设中	2019 至今	2023-2030
合计	829,510.75	43.52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形成的工程项目代建 款及代垫款。将工程代建款及工程代垫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方面,是 基于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核 心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主要由其业务模式决定,有利于促 进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做好邹城市 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利于邹城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市 场化业务的发展。

####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 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定价。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发行人经营变化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受托管理人及投资人的监督。

#### 4、预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38,374.32 万元、158,175.49 万元和 160,429.4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48%、2.85%和 3.00%。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801.17 万元,增幅为 14.31%,主要系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253.99 万元,增幅为 1.42%。公司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长期未与发行人结算。

####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447.56	69.47
1-2 年	15,783.41	9.84
2-3 年	7,371.68	4.59
3年以上	25,826.83	15.11
合计	160,429.48	100.00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型: 刀儿 70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895.70	68.85
1-2 年	15,550.63	9.83
2-3 年	8,068.00	5.10
3年以上	25,661.17	16.22
合计	158,175.4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041.48	53.51
1-2 年	9,267.25	6.70

合计	138,374.32	100.00
3年以上	30,285.04	21.89
2-3 年	24,780.55	17.90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21,314.59	13.29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14.59	3.31
山东平阳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58.63	3.22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4,731.55	2.95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4,454.79	2.78
合计	40,974.14	25.55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22,349.82	14.13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6.27	3.91
邹城市平阳寺建筑公司	6,075.18	3.84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5,740.66	3.63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5,734.64	3.63
合计	46,086.58	29.14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市分中心	14,496.00	10.48
山东平阳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75.18	4.39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5,740.66	4.15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5,734.64	4.14
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35.58	3.78
合计	37,282.07	26.94

##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等构成。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706,484.01 万元、1,700,156.81 万元 和 1,412,942.4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0.63%、30.64%和 26.45%。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6,327.20 万元,降幅为 0.37%,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87,214.37 万元,降幅为 16.89%。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8,890.99	0.63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120.34	0.08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2,667.17	0.19	-
库存商品	35,497.86	2.51	-
土地开发	940,524.32	66.56	-
开发成本	9,154.32	0.65	-
开发产品	45,478.46	3.22	-
合同履约成本	369,608.98	26.16	-
合计	1,412,942.45	100.00	-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4,794.22	0.87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33.82	0.01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2,155.34	0.13	-
库存商品	30,568.62	1.80	-
土地开发	983,009.36	57.82	-
开发成本	217,610.99	12.80	-
开发产品	49,862.77	2.93	-
合同履约成本	401,921.69	23.64	-
合计	1,700,156.81	100.00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5,912.45	0.93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42.11	0.03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2,020.46	0.12	-
库存商品	32,996.89	1.93	-
土地开发	946,960.59	55.49	-
开发成本	153,729.76	9.01	-
开发产品	71,436.61	4.19	-
合同履约成本	482,885.15	28.30	-
合计	1,706,484.01	100.00	-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土地开发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 使用 权类 型	证载用途	宗地面积	账面 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缴 纳土地 出让金
1	鲁(2021)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3543 号	邹城市西门里大 街路北	出让	商业	1,152.00	331.55	否	是
2	鲁(2021)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4228 号	邹城市民政大街 296号	出让	商业	3,013.00	623.39	否	是
3	鲁(2021)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3545 号	邹城市平阳西路 路南	出让	商业	3,373.00	985.93	否	是
4	鲁(2019)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1432 号	邹城市公园路 北,上山东街西	出让	商业	16,218.00	1,410.05	否	是
5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2 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 东	划拨	商业	5,070.00	215.74	否	否
6	鲁 (2021) 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23581 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 路北	出让	商业	1,814.00	523.88	否	是
7	鲁 (2018) 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15912 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 北	出让	商业	2,745.90	552.47	否	是
8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6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 路南	出让	商业	3,335.00	338.75	否	是
9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8 号	邹城市名泉路路 南	出让	商业	4,118.10	401.45	否	是
10	邹国用(2006)第 082502922 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 西	划拨	商业	6,000.00	777.60	否	否
11	鲁(2021)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23524 号	邹城市长青路路 北	出让	商业	7,061.00	601.65	否	是

1.0	邹国用(2006)第	邹城市岗山路路	NJJAA	<del>- कें</del> . ।। .	<b>7</b> 660 6 <b>7</b>	0.45.04	<del></del>	<b>~</b>
12	082502910 号	东	划拨	商业	7,668.65	947.84	否	否
13	邹国用(2011)第 082631327 号	邹城市太平路路 北	划拨	商业	8,099.00	1,819.04	否	否
14	鲁(2018)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0009975号	邹城市公园路路 北	出让	商业	8,706.00	1,777.77	否	是
15	邹国用(2011)第 082614491 号	邹城市峄山路路 西	划拨	商业	9,933.20	1,632.02	否	否
16	邹国用(2011)第 082631247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 路北	划拨	商业	10,658.60	1,692.59	否	否
17	鲁(2018)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0015538号	邹城市金山大道 路东	出让	商业	12,375.00	1,282.57	是	是
18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5 号	邹城市田庄社区 北	出让	住宅	12,510.00	593.73	否	是
19	鲁(2022)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7949 号	邹城市唐王山路 路西	出让	商业	18,422.00	1,626.89	是	是
20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0235 号	邹城市岗山南路 路东	出让	商业	20,125.00	4,139.72	是	是
21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4 号	邹城市顺河路北 峄山路东	划拨	商业	24,514.00	1,687.78	否	否
22	邹国用(2015)第 088300985 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 路西	出让	商业	31,686.67	1,305.63	否	是
23	邹国用(2012)第 082619464号	二号路东,六号 路以南,牙山路 西,太平东路北	出让	商业居 住	32,872.00	9,698.00	否	是
24	邹国用(2012)第 082619462号	胜利路北, 汪庄 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 住	33,226.00	6,486.00	否	是
25	邹国用(2012)第 082619882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 东,规划成功路 以南	出让	商业 居住	35,213.00	7,131.00	否	是
26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4号	邹城市三兴路北	出让	住宅	35,464.00	2,329.57	否	是
27	邹国用(2012)第 082517185号	东滩路路南岗山 北路路西	划拨	商业	36,268.49	4,700.37	否	否
28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97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 东,规划成功路 以南	出让	商业 居住	36,516.00	7,395.00	否	是
29	邹国用(2011)第 082614146号	邹城市古路街路 南	划拨	住宅	39,852.00	5,898.09	否	否
30	邹国用(2012)第 082619944号	平阳东路南,唐 王山路东,八号 路北	出让	商业	42,458.00	4,459.00	否	是
31	邹国用(2012)第	朱山中路以南,	出让	商业	42,810.00	8,503.00	否	是

	082619596 号	普阳山路西						
32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32号	胜利路以北,普阳山路以西(南)	出让	商业居 住	43,519.00	8,639.00	否	是
33	邹国用(2012)第 082619785号	平阳东路南,金 山大道西,八号 路北	出让	商业	44,826.00	4,707.00	否	是
34	邹国用(2012)第 082619463号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45,342.00	11,245.00	否	是
35	邹国用(2012)第 082517186号	太平东路南峄山 路东	划拨	商业	45,627.00	4,671.04	否	否
36	鲁(2021)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23544 号	邹城市健康路东 首	出让	商业	47,313.00	3,507.89	否	是
37	邹国用(2012)第 082619881号	太平东路以南, 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 居住	60,000.00	17,700.00	否	是
38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6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 西	出让	商业 住宅	60,463.00	26,307.45	否	是
39	邹国用(2011)第 082614042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 北	划拨	商业	64,692.00	10,298.97	否	否
40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98号	名泉路南,千泉 办事处小胡村土 地	出让	商业居 住	67,134.00	16,650.00	否	是
41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33号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 住	68,660.00	17,028.00	否	是
42	邹国用(2012)第 082619784号	平阳东路以北, 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 住	69,139.00	20,397.00	否	是
43	邹国用(2012)第 082619943号	平阳东路北,新 一中周转房西, 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 住	69,140.00	20,397.00	否	是
44	邹国用(2012)第 082619597号	名泉路南,千泉 办事处小胡村土 地	出让	商业居 住	69,666.70	17,278.00	否	是
45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3号	邹城市磁化肥厂 东	出让	商业住 宅	187,517.00	55,636.29	否	是
46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20号	邹城市太平东路 路南	出让	商业	201,634.00	17,957.43	否	是
47	邹国用(2011)第 082650242号	邹城市顺河路路 南	划拨	商业	221,930.00	36,108.01	否	否
48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5号	邹城市兖矿集团 铁运处北	出让	商业住 宅	287,025.00	33,581.93	否	是
49	鲁(2021)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36542 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 路西	出让	商业	313,876.00	15,413.14	是	是
50	邹国用(2008)第 082699016号	邹城市金山花园 东	出让	商业住 宅	554,993.00	162,612.95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	邹城市岗山路北						
51	动产权第 0013529 号	首	出让	商业	167,786.00	13,791.36	否	是
52	鲁 (2018) 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 首	出让	商业	133,834.00	11,000.64	否	是
53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3512 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 首	出让	商业	279,643.00	22,985.57	否	是
54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3513 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 首	出让	商业	139,822.00	11,492.83	否	是
55	鲁(2021)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25459 号	名泉路南	出让	商业	1,541,278.00	147,763.44	否	是
56	无产权证	平阳镇、中心镇、 太平镇、北宿镇、 郭里乡白马河两 侧	划拨	航运 (工 业)	7,623,000.00	113,436.72	否	否
57	无产权证	邹城市太平镇	划拨	工业	10,000.00	163.00	否	否
58	鲁(2023)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02551 号	仁政路西、乐正 路北、子贡路东、 礼让路南	出让	住宅	26,319.00	6,647.19	否	是
59	无权证	城前镇大崇村村 南	无权 证	无权证	4,000.00	49.20	否	是
60	无权证	城前镇平藤县 西,城英路路北、 零九路路东	无权 证	无权证	18,949.00	233.07	否	是
61	无权证	大東镇匡大路东	无权 证	无权证	19,581.00	240.85	否	是
62	无权证	济枣公路以东, 兴石路以北	无权 证	无权证	14,618.00	179.80	否	是
63	无权证	平安路南成功路 北	无权 证	无权证	54,834.00	3,388.74	否	是
64	无权证	三兴路南凫山路 西	无权 证	无权证	46,341.00	2,919.48	否	是
65	无权证	平阳东路 267 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32,261.00	2,051.80	否	是
66	无权证	太平东路南、牙山路西、七号路北、二号路东	无权 证	无权证	47,651.00	3,016.31	否	是
67	无权证	张庄镇驻地	无权 证	无权证	31,275.00	384.68	否	是
68	无权证	峄山北路 649 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14,531.00	986.66	否	是
69	无权证	邹城市宏达路 266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21,221.00	1,336.29	否	是
70	无权证	峄山路 1533 号	无权	无权证	28,256.82	1,780.18	否	是

			证					
71	无权证	永安路 189 号等 8 处	无权 证	无权证	47,756.00	559.45	否	是
72	无权证	龙山北路 589 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5,605.00	346.39	否	是
73	无权证	大屈村 104 国道 南段路东	无权 证	无权证	67,431.00	4,167.24	否	是
74	无权证	接驾山路东	无权 证	无权证	17,213.00	1,089.59	否	是
75	无权证	四基山路 1366 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19,946.00	1,354.33	否	是
76	无权证	金山大道东,尚 兰路北	无权 证	无权证	26,892.00	1,702.26	否	是
77	无权证	邹城市康富路 96 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9,726.00	618.58	否	是
78	无权证	唐村镇(电厂生湖区院内)	无权 证	无权证	7,942.00	99.28	否	是
79	无权证	东滩矿共建路 1088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50,682.00	633.53	否	是
80	无权证	邹城市凫山南路 189号	无权 证	无权证	49,722.00	3,162.32	否	是
81	鲁(2020)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13408 号	太平西路北,连 青山路东	出让	教育用 地	39,847.00	4,942.32	否	是
82	鲁(2021)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7253 号、 第 0037254 号	庙前西路北,三 兴路南,凫山路 西	出让	教育用地	79,043.00	10,801.61	是	是
83	鲁(2021)邹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1169 号	峄山北路东,市 第二实验小学西	出让	教育用 地	8,788.00	965.98	否	是
84	鲁(2021)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475号、0025476号、	新济邹路北,兴 泰路以西,北环 路内	出让	文化设施用地	55,110.00	2,515.38	否	是
85	无权证	普阳山路东,朱 山中路北	无权 证	无权证	13,330.00	1,602.25	否	是
86	无权证	唐王山路东,太 平东路北,金山 大道西,规划6 号路南	无权 证	无权证	89,689.00	11,287.21	否	是
87	无权证	普阳山路东,正 义路北	无权 证	无权证	10,001.00	1,206.77	否	是
88	无权证	金山大道东,城 前东路北	无权 证	无权证	33,333.00	10,103.19	否	是
	合计					983,009.64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9,814.41 万元、95,669.86 万元和 80,447.0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1%、1.72%和 1.5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855.45 万元,增幅为 6.5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5,222.80 万元,降幅为 15.91%。

####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668.88 万元、3,629.77 万元和 3,619.9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7%、 0.07%和 0.0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39.11 万元,降幅为 1.07%。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9.78 万元,降幅为 0.27%。

#### 8、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02,558.24 万元、222,085.69 万元和 133,703.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64%、4.00%和 2.50%。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27.44 万元,增幅为 9.64%,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8,382.35 万元,降幅为 39.80%,主要系圣城文旅集团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电子及其他等构成。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29,952.71 万元、359,972.70 万元和 473,978.2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92%、6.49%和 8.87%。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20.00 万元,增幅为 9.10%,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005.53 万元,增幅为 31.67%,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等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10	1.80-4.75
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	10-30	5-10	3.00-9.50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5-10	5-10	1.80-19.00

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22,941.82 万元、21,450.12 万元和 2,017.02 万元,已足额计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0,478.46 万元、93,980.06 万元和 61,787.5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0%、 1.69%和 1.16%。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6,498.40 万元,降幅为 6.47%,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32,192.53 万元,降幅为 34.25%,主要系圣城文旅集团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8.40	0.60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371.81	4.00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8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1.13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67.89	0.79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499.74	0.84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40

岚济路绿地项目	772.43	1.30
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项目	347.80	0.59
凤凰山路北段改造工程	75.28	0.13
2021 年县道息看线邹王线养护工程	186.46	0.31
现代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66.97	0.62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37.72	0.06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24.26	0.04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1,336.05	2.25
聚贤大厦	728.88	1.23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公园广场改造及 2021 城区土地治理及园林设施维修	849.05	1.43
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726.74	1.23
环保遥感监测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230.09	0.39
不动产登记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设计施工项目	2.83	0.00
民政局老院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1.20	0.05
道路工程	317.93	0.54
建筑工程	2,431.19	4.10
燃气锅炉房改造	18.10	0.03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5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4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41
2022 老旧供热设施改造	87.76	0.15
2022 年供热一网安装	48.54	0.08
2022 营业室等装修工程	45.87	0.08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3,392.96	5.73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7.07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79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246.01	2.10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91
红旗矿井巷工程	5,500.43	9.28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10
宏强建材材料棚	87.42	0.15
宏强建材新砖机	91.26	0.15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57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2.37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3.13
鲁南电商产业园	10,713.91	18.08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577.02	14.47
圣琪东区工程	6,195.30	10.45
新疆矿工程	606.83	1.02
盐业办公楼	293.57	0.50
盐业仓库	35.23	0.06
智能调度室	49.54	0.08
合计	59,262.07	100.00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8.40	0.39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366.84	2.59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5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73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67.89	0.51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499.74	0.55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26
岚济路绿地项目	772.43	0.84
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项目	347.80	0.38
凤凰山路北段改造工程	75.28	0.08
2021 年县道息看线邹王线养护工程	186.46	0.20
现代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66.97	0.40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37.72	0.04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24.26	0.03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1,336.05	1.46
聚贤大厦	728.88	0.80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公园广场改造及 2021 城区土地治理及园林设施维修	849.05	0.93
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726.74	0.79
环保遥感监测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230.09	0.25

不动产登记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设计施工项目	2.83	0.00
民政局老院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1.20	0.03
燃气锅炉房改造	18.10	0.02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4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3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26
2022 老旧供热设施改造	87.76	0.10
2022 年供热一网安装	48.54	0.05
2022 营业室等装修工程	45.87	0.05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3,099.74	3.39
高温水供热切换	56.16	0.06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4.58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51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246.01	1.36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59
红旗矿井巷工程	5,500.43	6.01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07
宏强建材材料棚	87.42	0.10
宏强建材水泥地面	3.25	0.00
宏强建材新砖机	91.26	0.10
宏强建筑防尘料仓	2.03	0.00
宏强建筑钢结构工程	22.75	0.02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37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54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2.03
鲁南电商产业园	10,713.91	11.72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577.02	9.38
圣琪东区工程	9,996.01	10.93
新疆矿工程	606.83	0.66
盐业办公楼	293.57	0.32
盐业仓库	35.23	0.04
智能调度室	49.54	0.05
博物馆维修工程	293.70	0.32
孟子研究院项目	26,238.68	28.69

合计	91,454.59	100.00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341.83	0.37
孟子研究院廉政文化教育中心	2,040.00	2.23
华庭幼儿园	0.44	0.00
峄山路小学幼儿园	2,428.70	2.66
新体育中心三馆建设项目	11.60	0.01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恒益热力管网	9,289.57	9.48
改建、扩建太平路东西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404.23	2.45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335.47	2.38
扩建文化广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137.98	2.18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289.76	0.30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24
2020 年县道安防设施维护设计工程	278.98	0.28
农村毁损道路维修工程	66.68	0.07
岚济路绿地项目	366.97	0.37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1.31	0.00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0.72	0.00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723.26	0.74
聚贤大厦	3.48	0.00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千泉小学改扩建工程	458.72	0.47
六中东校区	733.94	0.75
供热改造工程	6,207.65	6.34
智能调度室	49.54	0.05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341.83	0.35
孟子研究院项目	8,527.03	8.71
新体育中心三馆建设项目	11.60	0.01
峄山路小学幼儿园	2,346.13	2.40
孟子研究院内部装修、园区绿化工程 EPC 项目	9,900.00	10.11

合计	97,953.00	100.00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06
同创新能源污水沉淀池	0.00	0.00
盐业仓库	35.23	0.04
盐业办公楼	293.57	0.30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2,177.44	2.22
新疆矿工程	596.65	0.61
圣琪西区工程	7,552.46	7.71
圣琪东区工程	9,996.01	10.20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399.75	8.58
鲁南电商产业园	713.91	0.73
<b>E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b>	1,856.86	1.90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44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35
红旗矿井巷工程	5,493.83	5.61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55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021.99	1.04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48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4.28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25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3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2
连廊及公共区域工程	18.10	0.02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58.72	0.08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68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5
城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等	554.83	0.50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6.76	0.36
孟子研究院采购	3,405.61 293.70	0.30

#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58,766.95 万元、401,339.68 万元和 398,768.1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44%、7.23%和 7.47%。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572.73 万元,增幅为 11.87%。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571.53 万元,降幅为 0.64%。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摊销计提政策,公司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4,644.06 万元、7,917.51 万元和 1,976.49 万元,已足额计提摊销。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项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余</b> 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7,167.12	34.40	138,898.92	34.61	100,518.72	28.02
采矿权 (探矿权)	241,842.55	60.65	242,536.64	60.43	237,892.81	66.31
财务软件	228.80	0.06	187.16	0.05	247.63	0.07
其他	19,529.68	4.90	19,716.96	4.91	20,107.79	5.60
合计	398,768.16	100.00	401,339.68	100.00	358,766.9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采矿权(探矿权)明细如下:

项目	矿山名称	所在区域	采矿许可证编号/探矿权证编 号	矿种	有效期
采矿权	横河煤矿	山东省邹城市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煤	2014-04-11 至 2022-04-11
采矿权	红旗煤矿	山东省嘉祥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煤	2020-11-24 至 2030-11-24
探矿权	小孟煤矿	山东省兖州区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煤	2022-01-21 至 2024-01-20
探矿权	潘店煤矿	山东省齐河 县、东河县	T01120081101018869	煤	2016-09-13 至 2018-09-13

采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	新疆和田县	· C6500002011013210114285 铅	铅矿、锌	2019-08-22 至	
<b>木切 仅</b>	锌矿 1 号矿   新疆和田县   C0300002011013210114283		C0300002011013210114283	1日147 、 1年	2021-08-22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10013010038790	铅矿、锌	2021-08-09 至	
1木切 仪	南铅锌矿	別無仲山安	10300002010013010038790		2026-08-09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08123010022655	铅矿、锌	2021-08-09 至	
1木4) 仪	南(二)铅锌矿	別	10300002008123010022033	1日14 、 1年	2026-08-09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	新疆和田县	T(500002000122010022270	冊和田县 T6500002008123010022270 铅矿、每	铅矿、锌	2021-08-23 至
1本4) 4文	锌矿	初		11141 、 1年	2026-08-23	

备注: 横河煤矿、潘店煤矿及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 1 号矿权证已过期,发行人正在对权证办理续期的过程中。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未发现上述无形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无 形资产减值准备。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취묘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科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25.40	7.72	253,910.40	7.49	289,831.73	8.41
应付票据	282,586.38	8.90	231,339.78	6.82	212,800.00	6.17
应付账款	74,535.62	2.35	84,455.41	2.49	67,098.36	1.95
合同负债	29,063.69	0.92	32,650.23	0.96	46,305.46	1.34
预收账款	17.57	0.00	29.54	0.00	25.4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23.97	0.16	5,005.21	0.15	3,174.14	0.09
应交税费	12,809.23	0.40	19,331.54	0.57	10,646.80	0.31
其他应付款	873,276.49	27.50	992,451.33	29.26	956,757.46	2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44,410.88	23.45	718,506.10	21.18	561,742.44	16.29
其他流动负债	37,055.09	1.17	64,771.93	1.91	95,379.56	2.77
流动负债合计	2,304,004.31	72.56	2,402,451.48	70.82	2,243,761.36	6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556.85	3.95	159,696.85	4.71	89,339.14	2.59
应付债券	701,200.00	22.08	753,505.00	22.21	998,312.68	28.95
租赁负债	264.78	0.01	321.14	0.01	19.02	0.00

±VI □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科目</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3,542.59	1.37	75,675.81	2.23	116,575.45	3.38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5	0.01	449.19	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21	0.00	120.61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093.29	27.44	989,768.60	29.18	1,204,246.29	34.93
负债合计	3,175,097.60	100.00	3,392,220.07	100.00	3,448,007.65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48,007.65 万元、3,392,220.07 万元和 3,175,097.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 为 2,243,761.36 万元、2,402,451.48 万元和 2,304,004.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07%、70.82%和 72.5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4,246.29 万元、989,768.60 万元和 871,093.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93%、29.18%和 27.44%。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5,787.57 万元,降幅为 1.6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17,122.47 万元,降幅为 6.40%。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9,831.73 万元、253,910.40 万元和 245,225.4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41%、7.49%和 7.72%。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5,921.33 万元,降幅为 12.39%。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685.00 万元,降幅为 3.42%。

## 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	末	2021年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9,500.00	3.87	125,472.40	49.42	101,065.00	34.87
质押借款	118,096.40	48.16	41,189.00	16.22	110,361.40	38.08
保证借款	116,679.00	47.58	80,899.00	31.86	72,700.00	25.08
信用借款	950.00	0.39	6,350.00	2.50	5,500.00	1.90

加: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	-	-	-	205.33	0.07
合计	245,225.40	100.00	253,910.40	100.00	289,831.73	100.00

##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12,800.00 万元、231,339.78 万元和 282,586.3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17%、6.82%和 8.9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39.78 万元,增幅为 8.71%。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51,246.61 万元,增幅为 22.15%。

##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7,098.36 万元、84,455.41 万元和 74,535.62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95%、2.49%和 2.35%。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57.05 万元,增幅为 25.87%。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919.79 万元,降幅为 11.7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8,287.65	工程款	11.12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189.46	货款	6.96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745.81	工程款	3.68
山东益大容通贸易有限公司	2,147.96	货款	2.88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1,857.48	工程款	2.49
合计	20,228.36		27.1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8,917.86	工程款	10.56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370.16	货款	6.36
江苏世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工程款	4.14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工程款	2.96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353.33	工程款	2.79
合计	22,641.34		26.8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296.72	货款	7.88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025.86	工程款	6.00
江苏世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工程款	5.22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工程款	3.73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392.93	货款	3.57
合计	17,715.50		26.40

## 4、预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25.40 万元、29.54 万元和 17.5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0%、0.00%和 0.00%。 发行人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56,757.46 万元、992,451.33 万元和 873,276.4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7.75%、29.26%和 27.5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5,693.87 万元,增幅为 3.73%,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9,174.85 万元,降幅为 12.0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810.00	4.79	借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43.90	4.30	往来款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62.03	4.22	往来款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5,420.00	4.06	借款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57.00	3.74	往来款
合计	184,292.93	21.1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974.00	4.83	借款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810.00	4.21	借款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8,000.00	3.83	借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43.90	3.78	往来款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62.03	3.71	往来款
合计	202,189.93	20.37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	47,974.00	5.01	借款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52.73	3.15	往来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18.90	2.13	往来款
五矿信托有限公司	29,810.00	3.12	借款
华鑫信托有限公司	29,790.00	3.11	借款
合计	158,145.63	16.53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1,742.44 万元、718,506.10 万元和 744,410.8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6.29%、21.18%和 23.45%。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56,763.66 万元,增幅为 27.91%。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5,904.77 万元,增幅为 3.61%。

## 7、长期借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89,339.14万元、159,696.85万元和125,556.85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59%、4.71%和3.95%。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70,357.72万元,增幅为78.75%,原因为发行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34,140.00万元,降幅为21.38%。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2 年末		丰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8,530.00	22.72	33,150.00	20.76	9,180.00	10.28
质押借款	46,500.00	37.04	52,680.00	32.99	40,429.14	45.25
保证借款	10,000.00	7.96	10,000.00	6.26	37,728.00	42.23
信用借款	40,526.85	32.28	63,866.85	39.99	2,002.00	2.24
合计	125,556.85	100.00	159,696.85	100.00	89,339.14	100.00

##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8,312.68 万元、753,505.00 万元和 701,2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8.95%、22.21%和 22.08%。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244,807.68 万元,降幅为 24.5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52,305.00 万元,降幅为 6.94%。

#### 9、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6,575.45 万元、75,675.81 万元和 43,54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2.23%和 1.3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0,899.63 万元,降幅为 35.08%;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2,133.23 万元,降幅为 42.46%,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0、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 (1) 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5.16 亿元、217.18 亿元 和 198.2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30%、64.02%及 62.4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4.7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7.5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4.9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75%。

##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情况

单位: 万元、%

±4. ₩	2023年3	2022年末			2021年末	
种类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5,225.40	12.15	253,910.40	11.69	289,626.40	12.86
长期借款	125,556.85	6.22	159,696.85	7.35	89,339.14	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有息部分	715,705.36	35.47	670,225.43	30.86	505,313.23	22.44
应付债券	701,200.00	34.75	753,505.00	34.70	998,312.68	44.34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77,400.31	8.79	222,929.41	2.85	201,836.32	8.96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8,515.78	0.92	49,518.99	10.26	77,127.62	3.43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 分	34,000.00	1.69	62,000.00	2.28	90,000.00	4.00
合计	2,017,603.70	100.00	2,171,786.08	100.00	2,251,555.39	100.00

##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2 年(含	1-2年(含2年) 2-3年		2-3年(含3年) 3年以		3年以上			
<b>□</b>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9,907.68	26.54	37,610.00	6.99	3,920.00	1.79	15,726.85	9.38	347,164.54	17.21
债券融资	632,100.00	57.88	340,000.00	63.16	209,200.00	95.37	152,000.00	90.62	1,333,300.00	66.08
信托融资	122,720.00	11.24	68,300.00	12.69	-	-	-	-	191,020.00	9.47

其他融资	47,433.08	4.34	92,442.55	17.17	6,243.54	2.85	-	-	146,119.17	7.24
合计	1,092,160.76	100.00	538,352.55	100.00	219,363.54	100.00	167,726.85	100.00	2,017,603.7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对资金 灵活性要求较高,短期债务有利于匹配其业务的流动性需求,报告期末发行人存 量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符合发行人业务特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受邹城 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 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是 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业务性质和融资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业务开 展需求和财务管理要求相匹配。

#### (3) 非标融资成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托融资余额为 191,020.00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9.47%,发行人其他融资余额为 146,119.17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 7.24%。发行人非标融资成本主要在 6.00%-8.00%左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起始日	终止日	借款余额	利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4/23	2023/4/23	41,810.00	7.2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21/6/4	2023/6/4	35,420.00	7.2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6/8	2024/6/2	29,800.00	7.2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3/25	2024/3/25	29,090.00	7.2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2	2024/7/22	20,000.00	7.5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9/28	2024/3/27	20,000.00	6.95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3	2024/9/3	15,000.00	7.7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7	2024/12/27	10,868.11	7.50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2019/4/25	2024/4/25	9,086.31	7.20
合计			211,074.42	-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9,600.46	1,562,988.97	1,174,6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2,049.66	1,470,825.02	1,125,3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0.79	92,163.95	49,3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256.61	18,787.70	36,63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371.23	86,373.55	90,4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84	-67,585.85	-53,81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6,133.90	1,198,540.25	1,578,05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5,990.46	1,306,992.26	1,535,7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	-108,452.01	42,28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61	-83,873.91	37,755.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51.49	134,485.10	218,359.01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74,632.59 万元、1,562,988.97 万元和 459,600.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5,309.72 万元、1,470,825.02 万元和 432,049.66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22.88 万元、92,163.95 万元和 27,550.7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2,841.07 万元,增幅为 86.86%,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7,550.79 万元,去年同期为 112,841.46 万元,降幅较大,原因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6,638.20 万元、18,787.70 万元和-10,256.6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0,453.40 万元、86,373.55 万元和 19,371.23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15.20 万元、-67,585.85 万元和-29,627.84 万元,近

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13,770.65 万元,降幅为 25.59%。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8,052.21 万元、1,198,540.25 万元和 196,133.9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35,771.61 万元、1,306,992.26 万元和 195,990.46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80.60 万元、-108,452.01 万元和 143.44 万元。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150,732.61 万元,降幅为 356.51%,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目前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严重的偿债压力,本期债券的发行能够进一步缓释发行人偿债压力。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有长期的合作,稳定的营收及较为良好的融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1.81	1.82	1.99
速动比率 (倍)	1.20	1.11	1.23
资产负债率(%)	59.44	61.13	61.89
全部债务 (亿元)	214.25	219.26	224.20
有息债务 (亿元)	198.25	217.18	225.16
债务资本比率(%)	49.25	49.60	51.36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亿元)	2.43	18.21	19.44
EBITDA利息倍数	1.02	1.83	1.5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1.82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11 和 1.2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邹城市经济也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随着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其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9%、61.13%和59.4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内较为合理的水平。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44 亿元和 18.21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 和 1.83, EBITDA 对利息总额有一定的覆盖能力。

#### (五) 盈利能力分析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8,218.38	874,820.52	732,224.65
营业成本	143,344.23	657,407.86	505,443.81
营业利润	-1,991.26	20,564.13	48,068.30
利润总额	-2,160.88	55,396.95	47,559.27
净利润	-5,328.17	37,676.04	34,806.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6	2.62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76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72	1.53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224.65 万元、874,820.52 万元和 188,218.3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05,443.81 万元、657,407.86 万元和 143,344.2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8,068.30 万元、20,564.13 万元和-1,991.2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7,559.27 万元、55,396.95 万元和-2,16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806.69 万元、37,676.04 万元和-5,328.17 万元。

#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b>小女长护</b>	2023年1	-3 月	2022 年	F度	2021年	度
业务板块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44,325.75	23.79	200,378.10	23.18	200,288.00	27.64
煤炭	93,997.69	50.44	408,722.86	47.29	349,231.15	48.2
房地产开发	5,299.10	2.84	25,280.65	2.92	25,227.74	3.48
公共事业	5,388.25	2.89	17,927.77	2.07	23,655.87	3.26
工程施工	4,810.39	2.58	72,415.95	8.38	25,709.28	3.55
房屋租赁	7.42	0.01	10,519.04	1.22	19,654.09	2.71
生物工程	4,335.87	2.33	17,943.67	2.08	28,834.34	3.98
酒店管理	433.03	0.23	1,704.24	0.20	1,924.70	0.27
采掘劳务	11,027.94	5.92	45,958.25	5.32	19,628.29	2.71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9,280.51	1.07	15,032.10	2.07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	-	10,258.46	1.19	10,227.75	1.41
有色金属贸易	7,248.46	3.89	21,200.25	2.45	-	-
石灰石开采销售	-	-	10,028.14	1.16	-	-
其他	9,466.02	5.08	12,728.46	1.47	5,125.97	0.71
合计	186,339.93	100.00	864,346.35	100.00	724,539.28	100.00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16.67	20.20	43.16
煤炭	21.72	22.47	23.37
房地产开发	2.25	14.62	15.10
公共事业	27.66	8.51	9.18
工程施工	36.83	37.28	33.85
房屋租赁	-11,125.34	74.64	73.83
生物工程	33.49	33.04	29.75
酒店管理	50.12	57.59	60.70
采掘劳务	38.93	38.94	18.58

综合毛利率	23.80	24.63	31.05
其他	28.69	42.28	48.35
石灰石开采销售	-	38.81	-
有色金属贸易	73.26	0.00	-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	29.75	30.13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36.68	58.50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4,539.28 万元、864,346.35 万元和186,339.9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99,535.15 万元、651,434.16 万元和141,99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营煤炭销售、工程业务、采掘劳务、房地产和有色金属贸易几大板块。其中煤炭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比较大。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00,288.00 万元、200,378.10 万元和 44,325.75 万元,最近两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规模较为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煤炭收入 349,231.15 万元、408,722.86 万元和 93,997.69 万元。受益于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近两年公司煤炭收入呈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5%、24.63%和 23.80%。随着几大业务板块的稳步发展,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 2、期间费用分析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间费用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1,028.76	0.55	4,199.97	0.48	5,125.78	0.70	
管理费用	15,057.86	8.00	56,252.98	6.43	52,392.52	7.16	
财务费用	26,942.39	14.31	117,834.74	13.47	114,628.41	15.65	
合计	43,029.01	22.86	178,287.69	20.38	172,146.72	23.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两年及一期,公

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392.52 万元、56,252.98 万元和 15,05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6.43%和 8.00%; 财务费用分别 114,628.41 万元、117,834.74 万元和 26,94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13.47%和 14.3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 172,146.72 万元、178,287.69 万元和 43,029.0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1%、20.38%和 22.86%。

##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

## (1) 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782.35万元、4,380.11万元和8.39万元,近两年投资收益规模呈下降趋势。

### (2) 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33.08 万元、35,898.31 万元和 84.97 万元,近两年取得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95.28%和-1.59%。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主体,在以企业化方式运营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起了部分社会职能。其社会职能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一直以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履行其现有双重职能,预计未来公司仍将获得可持续的政府补贴。

#### 4、盈利能力可持续分析

#### (1) 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4,539.28 万元、864,346.35 万元和 186,339.9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99,535.15 万元、651,434.16 万元和 141,990.00 万元。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均有所提升。

#### (2) 公司业务分析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和公共事业板块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业务持续性强。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 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 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人民政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 3、关联交易政策
- (1)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 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和决策机构及决策程 序。

##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余额为 992,956.35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45.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b>地</b> 切得	贷款机构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担保余额
号	被担保人名称	<b>一页秋7小</b>	担休别问起	2017年	担休尔彻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17/12/31	2032/12/29	35,277.00
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2/7/6	2024/7/3	4,510.00
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2019/11/27	2024/11/27	15,600.00
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18/10/31	2023/9/5	10,000.00
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	2020/1/10	2024/1/15	5,304.05
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租 赁	2019/2/1	2024/2/1	3,614.24
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0/12/21	2023/12/21	5,000.00
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2021/6/4	2023/12/30	19,490.00
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1/11/16	2026/5/16	2,950.00
1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18/11/16	2023/8/16	1,500.00
1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021/8/6	2023/12/24	11,270.00
1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7/29	2023/7/27	20,000.00
1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6/29	2023/6/29	19,000.00
1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5/27	2024/2/27	8,000.00
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2022/8/19	2024/8/19	3,490.00
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 信托	2021/6/18	2023/6/18	21,740.00
1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3/3/30	2024/3/30	10,000.00
1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3/1/15	2024/1/15	8,000.00
1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0/3/26	2027/2/19	10,368.00
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2/8/3	2034/7/1	5,400.00
2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020/4/1	2025/4/2	11,122.08
2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22/10/14	2025/10/15	27,866.11
2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22/6/24	2025/6/15	7,649.65
24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2/11/23	2023/11/23	18,000.00

2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1/1/20	2024/1/20	5,330.15
26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21/8/5	2024/8/5	5,000.00
27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	2021/7/15	2023/7/15	19,970.00
28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2021/7/27	2023/7/22	9,000.00
2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021/10/22	2023/4/29	2,100.00
3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2/3/15	2025/3/15	8,940.39
3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4/21	2023/4/20	8,000.00
3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2022/5/20	2023/5/18	500.00
3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2023/3/20	2024/3/19	2,000.00
34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 信托	2021/4/9	2023/4/9	19,950.00
3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谷信托	2022/12/16	2024/12/16	16,700.00
36	邹城市正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	2020/6/30	2035/6/23	14,741.38
37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18/12/19	2024/12/19	3,332.91
38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018/9/26	2023/9/26	615.95
3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2019/4/3	2024/4/3	5,597.30
40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2023/3/2	2024/3/1	500.00
41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19/12/3	2024/11/3	7,000.00
42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3/1/31	2026/1/27	4,550.00
4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1/1/1	2025/1/6	15,187.50
44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0/8/27	2024/7/15	11,421.88
4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22/3/11	2027/3/11	8,236.49
4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11/10	2037/10/24	17,300.00
47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10/27	2037/10/24	4,000.00
48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3/1/20	2024/1/19	2,280.00
49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3/2/1	2026/1/29	4,550.00
50	邹城市天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 司	济宁银行	2022/9/30	2023/10/16	990.00
51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2/7/6	2024/7/3	4,510.00
52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3/2/28	2024/2/27	2,000.00
53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2016/6/28	2026/6/28	15,137.50
54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2018/6/22	2023/6/21	1,763.19
55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	2022/12/8	2024/12/7	13,125.00
56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18/5/15	2023/5/15	2,303.47
57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	2021/3/4	2024/3/6	7,005.34
		_			

58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鼎源	2023/1/3	2025/1/10	8,559.70
59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2023/1/10	2024/1/10	3,000.00
60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3/1/6	2024/1/6	2,500.00
61	邹城市圣城阳光教育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枣庄银行	2022/6/23	2023/6/20	600.00
6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2015/6/28	2023/6/29	1,177.07
6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邹 城支行	2021/8/30	2033/8/25	23,000.00
64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邹城市农 商行	2023/2/27	2026/2/22	5,050.00
65	邹城市龙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市农 商行	2023/2/6	2026/2/5	7,780.00
66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9/2	2023/9/2	4,900.00
67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9/21	2023/9/2	5,100.00
6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2022/11/22	2023/11/21	7,500.00
69	微山崔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2/11/21	2023/5/17	28,000.00
70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行邹 城支行	2022/9/27	2035/9/26	25,000.00
71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7/27	2020/7/27	43,000.00
7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8/4	2020/8/4	41,000.00
7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9/28	2020/9/28	50,000.00
7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7/6	2021/7/6	29,000.00
75	邹城市天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2/7/15	2027/7/15	40,000.00
7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12/9	2022/12/9	10,000.00
7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12/9	2022/12/9	12,000.00
78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12/16	2022/12/16	30,000.00
7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3/3/10	2023/3/10	10,000.00
8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3/3/10	2023/3/10	77,000.00
	合计				992,956.35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总计 47.1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4	定期存款、贷款保证金、信用 证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		
存货-土地	2.25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1	抵押		
无形资产	2.25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1	质押		
合计	47.1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涉及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受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1	排污管道 设施	融资租赁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7	2025/1/27
2	设备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4	2024/12/15
3	设备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8/13	2024/8/13
4	设备	融资租赁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7	2024/12/27
5	设备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2021/12/20	2025/12/20
6	设备	融资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4	2025/6/24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 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 的主要原因
2022/12/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2/6/10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2/6/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2/3/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1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9/8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6/22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5/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1/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1/12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具备一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19,4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496,13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23,27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	余额
1	济宁银行	100,000.00	83,130.00	16,870.00
2	日照银行	110,000.00	58,300.00	51,700.00
3	光大银行	17,000.00	9,500.00	7,500.00
4	齐商银行	45,000.00	23,800.00	21,200.00
5	北京银行	29,000.00	1,000.00	28,000.00
6	枣庄银行	10,000.00	7,500.00	2,500.00
7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8	恒丰银行	45,000.00	39,500.00	5,500.00
9	威海银行	30,000.00	16,000.00	14,000.00
10	农业银行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11	农商行	55,000.00	25,000.00	30,000.00
12	民生银行	50,000.00	38,000.00	12,000.00
13	中信银行	30,000.00	21,000.00	9,000.00
14	青岛银行	30,000.00	23,000.00	7,000.00
15	莱商银行	13,000.00	11,000.00	2,000.00
16	齐鲁银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17	华夏银行	210,000.00	1,000.00	209,000.00
18	工商银行	34,000.00	33,000.00	1,000.00
19	建行	80,000.00	80,000.00	0.00
20	广发银行	61,400.00	11,400.00	50,000.00
21	农发行	38,000.00	0.00	38,000.00
22	渤海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合计	1,119,400.00	496,130.00	623,270.00

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4 只,共 136.5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6.14 亿元。
-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2.23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如下表:

单位:亿元,年,%

序							发行	票面	
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规模	利率	余额 
1	23 宏河债	宏河控股	2023-03-30	2025-04-03	2026-04-03	3(2+1)	5.00	6.80	5.00
2	20 宏河 02	宏河控股	2020-09-02		2023-09-04	3(1+1+1)	2.50	7.00	2.50
	公募公司债券 小计						7.50		7.50
3		   宏河控股	2023-03-10		2024-03-14	1	1.55	7.00	1.55
				2025 04 10					
4	23 城资 02	邹城城资	2023-04-17	2025-04-18	2026-04-18	3(2+1)	2.50	7.50	2.50
5	23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3-03-09	2025-03-10	2026-03-10	3(2+1)	4.00	7.50	4.00
6	23 宏河 D1	宏河控股	2023-01-05		2024-01-09	1	3.50	7.00	3.50
7	22 城资 05	邹城城资	2022-11-08	2024-11-09	2025-11-09	3(2+1)	4.00	7.60	4.00
8	22 城资 04	邹城城资	2022-07-12	2024-07-14	2025-07-14	3(2+1)	1.95	7.00	1.95
9	22 城资 03	邹城城资	2022-06-21	2024-06-23	2025-06-23	3(2+1)	2.35	6.80	2.35
10	22 城资 02	邹城城资	2022-06-14		2025-06-15	3	2.00	6.50	2.00
11	22 宏河 02	宏河控股	2022-06-09	2025-06-10	2027-06-10	5(3+2)	3.00	7.00	3.00
12	22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2-06-07	2024-06-09	2025-06-09	3(2+1)	6.70	7.00	6.70
13	22 宏河 01	宏河控股	2022-03-30	2025-04-01	2027-04-01	5(3+2)	5.00	7.00	5.00
14	21 宏河 01	宏河控股	2021-11-16	2024-11-17	2026-11-17	5(3+2)	2.00	7.00	2.00
15	21 城资 06	邹城城资	2021-10-14	2023-10-15	2024-10-15	3(2+1)	3.00	7.00	3.00
16	21 城资 05	邹城城资	2021-09-27	2023-09-27	2024-09-27	3(2+1)	6.00	6.49	6.00
17	21 城资 04	邹城城资	2021-08-19	2023-08-20	2024-08-20	3(2+1)	4.00	6.50	4.00
18	21 城资 03	邹城城资	2021-07-26	2023-07-28	2024-07-28	3(2+1)	3.00	6.50	3.00
19	21 城资 02	邹城城资	2021-07-05	2023-07-07	2024-07-07	3(2+1)	9.00	6.45	9.00
20	21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1-04-28	2023-04-29	2024-04-29	3(2+1)	5.00	7.00	2.50
	私募公司债券 小计						68.55		66.05
21	23 邹城城资 MTN003	邹城城资	2023-04-26	2025-04-27	2026-04-27	3(2+1)	4.80	7.50	4.80

	23 邹城城资								
22	MTN002	邹城城资	2023-04-19	2025-04-20	2026-04-20	3(2+1)	5.20	7.50	5.20
23	23 邹城城资	邹城城资	2023-04-06	2025-04-07	2026-04-07	3(2+1)	3.75	7.50	3.75
	MTN001	コドク外ク外央	2023-04-00	2023-04-07	2020-04-07	3(2+1)	3.73	7.50	3.73
24	22 邹城城资	邹城城资	2022-03-29		2025-03-30	3	3.00	3.75	3.00
	MTN001 21 邹城城资								
25	21 明规规贝 MTN002	邹城城资	2021-12-20		2024-12-21	3	5.00	3.70	5.00
26	21 邹城资产	加北北次	2021 01 00		2024 01 12	2	5 10	(50	5 10
26	MTN001	邹城城资	2021-01-08		2024-01-12	3	5.10	6.50	5.10
27	20 邹城资产	邹城城资	2020-10-28		2023-10-30	3	2.00	5.38	2.00
	MTN002								
28	20 邹城资产 MTN001	邹城城资	2020-08-24		2023-08-26	3	2.90	5.25	2.90
	22 宏河集团								
29	PPN001	宏河控股	2022-11-14		2025-11-15	3	4.00	5.00	4.00
30	22 邹城城资	邹城城资	2022-04-22	2024-04-25	2025-04-25	3(2+1)	2.00	6.49	2.00
	PPN002		2022 0122	20210123	2023 01 23	3(2+1)	2.00	0.17	2.00
31	22 邹城城资	邹城城资	2022-02-10	2024-02-11	2025-02-11	3(2+1)	4.00	6.00	4.00
	PPN001 21 邹城城资								
32	PPN001	邹城城资	2021-12-22	2024-12-24	2026-12-24	5(3+2)	7.00	6.50	7.00
22	20 邹城资产	77 LA LA 2/2	2020 06 20		2022 07 01	2(2+1)	4.00	7.60	0.25
33	PPN002	邹城城资	2020-06-29		2023-07-01	3(2+1)	4.00	5.60	0.35
	债务融资工具						52.75		49.10
	小计						02170		.,,,,
34	23 邹城债	邹城城资	2023-01-18		2030-01-20	7	2.70	7.50	2.70
35	21 邹城债 03	邹城城资	2021-12-30	2024-12-31	2028-12-31	7(3+4)	4.50	6.50	4.50
36	21 邹城债 02	邹城城资	2021-07-30	2024-08-03	2028-08-03	7(3+4)	4.00	6.50	4.00
37	21 邹城债 01	邹城城资	2021-03-05	2024-03-09	2028-03-09	7(3+4)	4.00	7.00	4.00
38	19 宏河债	宏河控股	2019-01-25		2026-01-29	7	7.30	7.50	4.38
	企业债券小计						22.50		19.58
	合计						151.30		142.2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及兑付违约的情况。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或已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无异议函 出具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行 金额
1	宏河控股	私募债	上交所	2022-08-19 10.00		5.05	4.95
2	宏河控股	PPN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2-08-03	10.00	4.00	6.00
3	邹城城资	私募债	上交所	2023-02-27	34.00	6.50	27.50
4	邹城城资	СР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3-03-16	10.00	0.00	10.00
5	邹城城资	MTN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3-03-16	20.00	13.75	6.25
	合计	-	-	-	84.00	29.30	54.70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 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 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 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2) 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财务部进行合规性审定:
- (3) 财务部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 (4)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5)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财务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2、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 3、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

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2) 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5、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 (1)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财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 (2) 财务部审查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 (3) 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为:
-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深交所认 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 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保障: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 披露事务的第二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 的职责
- 1、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 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 (四)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财务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人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 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 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 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 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 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 额偿付的。
-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 负面救济措施的。
-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 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 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未付的本金或利

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逾期天数/年计息天数。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二) 宽限期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违约责任及免除"中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內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 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情形及范围。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四、其他争议及其他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形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

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为规范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 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当期债券单独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 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 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 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 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 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 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 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 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 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 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 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 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 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 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 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目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 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 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 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 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

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 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 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三)会议议程;

-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 理人不得拒绝。

-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 简化程序

-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 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三) 其他特别约定

无。

#### 七、附则

-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 "超过" 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冲、周东敏、代佳琨、刘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3

邮编: 200122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聘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 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 行人应当按每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 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 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 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 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 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 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 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按期还本付息, 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

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已生效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 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发行人联系人姓名:于雷

职务: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37-5110268

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 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或其他已生效

协议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部分的比例先行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 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 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 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 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 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 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 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 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 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 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 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资信维持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的,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应当同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持有人要求后2个交易日内 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 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其他已生效协议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商定。

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 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 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 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4、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 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 工作移交手续。
-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 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 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 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 者协议的规定。

#### (七)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八)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申请转让规则,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 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

联系人: 高伟

联系地址: 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

电话号码: 0537-5110268

传真号码: 0537-5110268

邮政编码: 2735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联系人: 吴冲、周东敏、代佳琨、刘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号码: 021-20639666

传真号码: 021-20639696

邮政编码: 20012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联系人: 孙明正、信汉强、孙滢、李轲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号码: 0532-58555773

传真号码: 0755-83516266

邮政编码: 518000

#### (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杨天化、蒋力、夏一凡、程子桐、郭敬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 010-80927333

传真号码: 010-80929023

邮政编码: 100073

#### (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人: 戴广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85127746

传真号码: 010-85127552

邮政编码: 100005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负责人: 陈永学

联系人: 贺永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号码: 010-65876666

传真号码: 010-65876666-6

邮政编码: 10002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联系人: 路亭亭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电话号码: 0537-2397159

传真号码: 0537-2397156

邮政编码: 250014

#### (二)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联系人: 王敬超、殷允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电话号码: 010-53396156

邮政编码: 100010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号码: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 七、本期债券拟挂牌转让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蔡建春

电话号码: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东路建业园小区

负责人:何文

联系人: 张祥朋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东路建业园小区

电话号码: 0537-5115788

传真号码: 0537-5115788

邮政编码: 27350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 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郑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郭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_ 张磊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永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王慧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宋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胡金元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	管理丿	\员:	
			_
	郑	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天化		蒋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
	<b>共</b> 机/ 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b>:</b>	贺永望	军	_	
件/P+7///////////////////////////////////			陈永学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签字律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发行"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为贺永军律师,王淼律师。

王淼律师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律师声明"中签字。经办律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		
	陈永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苏超		路亭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年 月 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敬超		 殷允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鲁光	_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挂牌转让出具的无异议函。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披露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

联系人: 高伟

联系地址: 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

联系电话: 0537-5110268

传真: 0537-5110268

(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联系人: 吴冲、周东敏、代佳琨、刘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